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湘人社函〔2017〕188号

关于开展2017年度享受 湖南省政府特殊津贴人员选拔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直及中央在湘各单位人事（干部）处、外事处，省军区政治部，各有关省属企业：

根据《中共湖南省委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行湖南省政府特殊津贴制度的通知》（湘发〔2013〕7号）要求，为进一步加强我省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队伍、高技能人才队伍和高端外国专家队伍建设，今年将开展2017年度享受湖南省政府特殊津贴人员选拔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拔对象和范围

（一）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必须从在专业技术岗位和技能工作岗位上工作的在职人员中选拔。应注重推荐那些长期勤奋工作，在一线专业技术和技能工作岗位上取得突出业绩、作出重要贡献，其业绩、成果和贡献为同行和社会认可的专业人才。

（二）在企事业单位中担任领导职务后不再直接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和技能工作的人员，担任副省（部）级及其以上领导职务

和享受副省（部）级及其以上待遇的人员，党、政、军、群机关的工作人员（公务员或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人员），除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外，原则上不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

（三）已获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和省政府特殊津贴的人员不再参与省政府特殊津贴选拔。离退休人员不参与选拔。

（四）非公有制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中符合选拔条件的人员，均可按程序选拔。

二、选拔条件

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应遵纪守法，遵守社会公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模范履行岗位职责，创新创业精神强，为我省经济社会建设事业努力工作。

（一）专业技术人才

在专业技术岗位工作，近 5 年来取得的专业技术业绩、成果和贡献突出，得到本地区、本系统同行专家的认可，一般应具有高级职称，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自然科学研究中，学术造诣深，对学科建设、人才培养、事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是学科领域的带头人；或者研究成果有开创性和重大科学价值，得到同行专家公认，达到省内外领先水平。获得省自然科学二等奖及以上省部级科技奖励的主要成员可优先推荐。

2. 在技术研究与开发中有重大发明创造、重大技术革新或者解决了关键性技术难题；或者长期工作在工农业生产和科技推广

第一线，有重大技术突破，推动了行业技术进步和国民经济发展；或者在技术成果转化为生产力和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推广中业绩突出，产生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获得省技术发明二等奖、省科技进步二等奖及以上省部级科技奖励的主要成员可优先推荐。长期扎根西部地区，为湘西地区扶贫攻坚作出突出贡献的专技人才，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推荐。

3. 长期工作在医疗卫生工作第一线，医术高，治疗难、重成绩突出；或者在大范次有效、制、除，社会大，业绩为同行公认。

4. 在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重行业，为解决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题性、性、性的科学理据，具有特殊贡献。

5. 在学社会科学研究中，成绩著，对社会发展和学科建设作出突出贡献，是学科领域的学术带头人。

6. 在化领域，对经济社会发展、精神文明建设、学科建设、化领域革创新和推动化大发展大作出突出贡献，是本领域的带头人。

7. 长期工作在、学、工作第一线，对学科建设、人才培养、学革发了重大作，具有省内外领先的学理、坚实的学科学理和的学经，在从事的学科学和领域中，能力和水平处于省内外领先地位，到带头和范作，并为同行公认。

8. 在其 行业、领域为经济社会发展、民生建设作出突出贡献。
国家 工程人选、湖南省新 纪 121 人才工程一层次人
选、湘西特 专家及国家 人 人选、省 人 人
选等在 优先推荐。

(二) 高技能人才

长期工作在生产 务岗位第一线，技艺精 ，贡献突出，一
般应为高级技 （国家职业资 一级）或者具有 应高级职业技
能水平，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 湖南省技能大 、湖南省技术能 等以上 称号，
业绩突出， 广 。

2. 在技术革新、技术 造上有重大贡献，获得 省部级以上
科技进步奖、国家专 等。

3. 在本行业中具有领先的技术技能水平或者有重大技术革
新，在 一生产工作领域 出先进的 作技术方法并得到同行
业公认。

4. 在 进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应 或者在新技术、新工艺、
新方法推广等方 作出突出贡献，并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5. 在本职业（工 ）中具有 技，在省内外同 职业（工
）中有重要 。

6. 有 的实 经 ，能 解决生产 程中的重 或者关键
性 作技术 题。

7. 在国 、国家有 的技能大 、技术 中获得奖项，

为我省 得 。

8. 在培养技能人才和 技艺等方 成绩突出，在省内、行业内有 大 。

（三）外国专家

应 在我省经济管理部 、工 企业以及农业、 、科研、医 卫生、 政、 、 化、新 出 、 等部 、单位 工作 2 年以上， 选年度 将 在湘工作的外国专家，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我省 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为我省解决技术、管理等方 的关键 题，或者 了 项 ，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2. 为我省工程建设项目 的 动、建成、 产、 行及管理等工作作出突出贡献。

3. 为我省企业技术进步、科技攻关 出重要建 ，并取得显著成效。

4. 为我省培养人才，在科研、出 、对外 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

5. 在 学及产学研领域中取得突出成绩。

获得中国政府 奖 、湖南省 湘 奖 的外国专家在 优先 。

三、选拔推荐程序和工作要求

（一）选拔推荐程序

1、各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直及中央在湘单位各单位人事（干部）处、外事处，各有关省属企业 负责组织本地、本系统、本单位的选拔推荐工作；省军区政治部 负责 湘部队的选拔推荐工作（国 科技大学推荐 直接 我 ）。在 坚 选拔 条件的 上，可推荐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专业技术人才 1-2 ，高技能人才 5 、外国专家 1 ，各 推荐 不得 ，不得 ， 有合 人选的可不推荐。非公经济组织按属地化原则 以 。其中市州推荐的专业技术人才 1-2 人 选， 1 直接推荐 选人人选和 1 推荐参 人选，直接推荐 选人的 人选在省 单列。市州组织 ， 关， 组建 会（不 于 13 委）进行 ， 选出 2 人选， 以 注。其 部 、单位、企业的推荐人选 参加省 组织的统一 选。

2、选拔推荐工作要 按照《湖南省优 高层次专业技术人 才 选 法》（湘人发〔2004〕118号） 的程序进行， 保选 拔推荐工作公开、公平、公 。各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其 部 、单位人事（干部）处、外事处，应组织同行专家对推荐 人选进行 步 选，并根据 选 果和 ， 出推荐人选 单，以 进行公 后，再上 有关 。 有进行 专家 或专家 有通 的，不得作为推荐人选。

（二）材料要求

1、 合 1 。内 人选推荐 、专家 、

公 等，并 专家 果 一 。 合 须加 市
州政府，或省直 局、中央直属企事业单位公 ，并注明 系单
位、 系人、 系方 (、 、)。

2、《专家 》2 (件 1, word ,
可以从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下 , 为
<http://rst.hunan.gov.cn>), 按 明 , 并 成 。

3、《2017 年推荐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人员 一 》1
(件 2, Excel), 其中 专业水平 要求 近 5
年来主要业绩贡献、在专业领域上的创新 、以及取得的经济效
益和社会效益等 , , 各 不 150 。

4、经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省直、中央在湘等有关单位
人事(干部)处、外事处 原件的各 明 的 件(
对 高级职称 或高级技 、获奖成果 、专
、 、 明 等等)按 序 成 。 件
均须 人 并加 公 。

5、《专家 》和《2017 年推荐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
人员 一 》须 。

(三) 时间要求

各地区、各部 开展 应工作，并于 2017 年 9 15
将 理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关处 。
专业技术人才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省委大院
三 公 436), 系人及 系方 : , 0731-82219390;

外国专家 外专家管理 务处（省委大院三
公 426 ）， 系人及 系方 ： ， 0731-82215731；

高技能人才 职业能力建设处（省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 南院 合 916 ）， 系人及 系方 ： 范 ，
0731-84900041；

湘部队专业技术人才 省军区政治部， 系人及
系方 ： ， 0731-84570404。

各地、各部 和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 ， 享受省政府特殊
津贴人员的选拔工作作为 实创新 领开 ， 建设
新湖南的重要 ， 好 实。要以 认 的
度，开展好推荐工作， 人 如实 ， 对 作 的，
直接取 推荐选拔资 ， 并将 通 纪 部 ， 法
处理。要加大政 力度，及 公开选拔范 、条件、程
序，公 推荐人选 单。要 实加强领导，精 组织， 保享受
省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推荐选拔工作 进行。

件：1. 专家

2. 2017 年推荐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人员 一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2017年6月27日

附件 1

专家情况登记表

： _____
号： _____
单 位： _____
主管部 ： _____
： _____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

用 表 须 知

- 1、本 作为 湖南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
- 2、本 组织 或 本人如实 并经组织 ，其中出国（ ）在外人员一 组织 本 。
- 3、 内项 本人 有的，一 ； 中各项要 按照 的 ，不得 长（ 明）。
- 4、本 中 有 、 部 人社部 统一 。
- 5、单位 专家的具 工作单位；主管部 市、州，省直或中央在湘等单位。 统一 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 6、 须认 《 明》（ 后）。本 Word 2 ， 成 。

基本情况:

				121			

近五年专业水平情况（一）:

! " # \$ " % &
' () * " + , - . / 0

近五年专业水平情况（二）：

1 2) * / 0
3 4 5 6 7 8 9:

近五年专业水平情况 (三):

; </ O= > ? @ ABCD < E FG				
; < HI	; < EJ	KB	LM	NO
PQRS" TUV +, / OG				

近五年考核情况：

WXNO	W X Y Z	W X [R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 _ ` a</p>
<p style="text-align: right;">bc N d e</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f gh" i j k =l Fmnopj qr] s ^ _ ` a</p>
<p style="text-align: right;">bc N d e</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mt uvwxyz h ` a</p>
<p style="text-align: right;">bc N d e</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mnop ` a</p>
<p style="text-align: right;">bc N d e</p>

填 表 说 明

- 1" { QU | } ~ @op • Qj ? Q ? Q j { Q
Word S 2 j)
- 2" { Q ? { m ? Xj q = F] m
? { Q
- 3" QYEJ { m j Qq E ? j
- 4" ^_ + U^_ fgA k" l @ ^_
- 5" MG " j O] 3-10 j 10 j
- 6" e G j - N" d" ej 1986-03-01
- 7" G>? @" 区" 籍k] j ? M称
- 8" 学 G 承 最高学
- 9" 学_ G Y ; 最高学_
- 10" 毕7时 G最高学 毕7时 j ? dj 1964 N 5 d 毕7? 196405
- 11" 毕7学校G最高学 毕7学校 S. 程O" 学_" 毕7时 V毕7学校 相互
对
- 12" 从事+ 7 G 现正从事 + 7
- 13" U^_ G + U^_ M称= 限 15 F
- 14" U时 G参加+ 7技术 U 起始时 j ? dj 1965.09
- 15" ^_ I 别G? 下列I 别 G
企7/事7/机关= 党O军群F
- 16" ^_ 性质G? 下列性质 G
/ 控股/非 控股/n 营/ 他
- 17"] 岗状态G选? 下列几H状态 G
线 聘 退居二线但未离退 已办 退休手续
已办 离休手续 离退休后被返聘 停薪留职

18" 行○职4G 现正] 担任 最高行○职4 高K院校行○职4>? 校系两B

19" 归口行7G? 下列行7 G

然'学(究 wx'学(究 然'学教学 wx'学教学
程技术 S. 艺术 农7技术 2闻 版 医疗卫
wx'学 他 然'学 他 高技能

20" 邮○编码G U^_ 邮○编码

21" 百千万m才 程 Bm选N G被批准| 百千万m才 程 Bm
选 N

22" @2世纪 121 m才 程 6 m选N G被批准| @2世纪 121 m才 程 6
m选 N

23" ! N G "] # = \$ % " & " ' 区F 居 () + 归 U 时
\$ * 后从+, 留学" - . 学) / O 居1 2 ! m

24" 3 归4G 5! N 相对

25" 6 7 N G被批准| 6 8 7 9 N

26" - 6 8 后: NG- 6 8 后; <: U: N

27" f + 7 U G = ? f + 7 技术 U

28" ! " # \$ " % & G + U > ! " 学术# \$ V / ? " wx % &

29" ' () * " +, - . / O G ' () * " +, @) 2 AB" 2 艺" 2 CDj
EF 2 A 7 K / O

30" 1 2) * / O G G H { + 7" { I J / > K 性- F ") *

31G 3 4 5 6 7 8 G 3 4 5 6 企事 7 ^ _ /) 8" U !

32" ; < / O G; < > ? \ ; @ ABCD < E j 10 E j HI 下 G
然'学< E < ' 技- L < @ AB < j ; < KBVLM
; < MN KBVLM? j O PCQRS QT q KB
? 9 j • K < ? 0 j LM ? 0 j { m ^ U 承担 f V ; <
E J ? 1 ; < E J M 称 控 W] 20 X < ?] @ AB < Y
最后 Z

33" PQRS" TUV+, G? 最能 PQ { m ! V # \$ RS" TU" [U"
1 U" \] " +, K j Z EQ 时 " ^ _ M 称 " ` " +, ` K

34" 28" 29" 30" 31 E ? = a j bcde L j f g

